

## 新竹縣關西鎮南和國民小學

### 114學年度第1-5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規章暨配合本校教學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甄選類科、名額、聘期：

類科	名額	聘期及備註說明
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2名	1. 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函辦理。 2. 合理員額預估缺尚須經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錄取後若缺額未經核定則聘約終止，不得異議。 3. 具英語專長、資訊專長、美術專長尤佳。 4. 學校以錄取人員之錄取成績及專長調配代理缺額及安排職務，實際佔缺性質以本校教評會議通過及所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為準。
	未達九班增置1名	
	合理員額 <b>預估缺</b> 1名	
鐘點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1名	1. 聘期：自114年8月25日起至115年7月1止(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公函規定辦理)。 2. 每週節數依教導處需求排定，以鐘點費計薪，每節336元。
	體育專長1名	

備註：

\* 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如原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或學期中有新增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另行辦理甄試。

\* 歡迎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報名甄選。

三、報考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二) 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至第33條各款及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附切結書)

(三)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四)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四、報名相關事項：

(一) 報名方式：

採電子郵件email報名(另於甄選當日應攜帶全部應徵資料正本至現場進行查驗)，請於報名期限內將以下第(三)點報名應繳資料表件按順序掃描成一個PDF檔(檔名請註明姓名及報名類科)，email至1897919@hchg.gov.tw，信件主旨為：「參加南和國小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以利後續審核。

(二)報名時間：

**第1-5次甄選之報名截止時間請詳閱如後各次所列時間，請務必來電確認（人事室廖小姐03-5868952），報名時間以報考人發信時間為準，報名成功與否及資格條件則以郵件簽收回條為準，逾期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另提醒應徵資料正本應確實保存並於甄選當日攜帶至現場進行查驗，以利事後進行核對，資料如有不實則取消資格。

(三)報名應繳交表件：

1. 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照片)。
2. 簡歷表。
3. 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5.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無則免附)。
6. 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7.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
8.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請繳驗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9. 歷年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10. 附註：
  - (1)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2)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a. 國外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經公證中譯本各一份。
    - c. 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 d.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e. 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f.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及甄選地點：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第1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一)中午12:00止採 email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4年7月2日(三)下午1:3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甄選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南和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6鄰69號)

(甄選時間未攜帶全部應徵資料正本準時到場者時,視同放棄)

5. 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次一上班日12時前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6. 若第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辦理第2次甄選。

#### (二)第2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4日(五)中午12:00止採 email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4年7月8日(二)上午9:0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甄選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南和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6鄰69號)

(甄選時間未攜帶全部應徵資料正本準時到場者時,視同放棄)

5. 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次一上班日12時前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6. 若第2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辦理第3次甄選。

#### (三)第3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四)12:00止採 email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4年7月14日(一)上午9: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甄選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南和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6鄰69號)

(甄選時間未攜帶全部應徵資料正本準時到場者時,視同放棄)

5. 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當日16時前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6. 若第3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辦理第4次甄選。

#### (四)第4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4日(一)16:00止採 email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4年7月15日(二)上午9: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甄選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南和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6鄰69號)

(甄選時間未攜帶全部應徵資料正本準時到場者時,視同放棄)

5. 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當日16時前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6. 若第4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辦理第5次甄選。

(五)第5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5日(二)16:00止採 email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4年7月16日(三)上午9: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甄選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南和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6鄰69號）  
(甄選時間未攜帶全部應徵資料正本準時到場者時，視同放棄)
5. 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次一上班日12時前報到。

\*如第5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辦第6-10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六、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

方式	成績比例	備註
1. 學經歷	20分	學歷及服務年資。
2. 口試	80分	含教學理念、專長歷練、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公告：甄選結果於教評後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

七、錄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依公告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胸部 X 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痼疾及法定傳染病等，否則取消資格】，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注意事項：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時，悉公佈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

※附註：

一、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或與上級政府規定牴觸者，則依相關法規處理。來校報名者，請先詳閱，並遵守規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 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 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 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 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 新竹縣關西鎮南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5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報考類科：

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

二、報考梯次：

第1次甄選    第2次甄選    第3次甄選    第4次甄選    第5次甄選

三、個人資料

編號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籍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必填)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 科別及字號			本土語言認證	是： <u>      </u> 語 <u>      </u> 級、否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 (最近三年)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_____		2. _____	

應考人簽章： \_\_\_\_\_

四、基本資料審核：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人事人員簽章



##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敘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5. 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6. 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6. 本人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不適任、性侵害或性騷擾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書人

此致

新竹縣關西鎮南和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